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許銘鴻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4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

01 裁判意旨參照)。未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
03 回之。

04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已明確指出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既已修復
07 完成，被上訴人應出示維修之工作單、領料單(出料單)、
08 結帳單以證明與其所求償金額之相符，惟被上訴人至113年
09 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都未提供足以證明其求償金額之
10 證明單據，是上訴人無法當庭實際明確指出其不合理或不合
11 法之處。

12 (二)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所載，稱有提出發票、
13 估價單、行車執照、受損相片等影本，惟估價單日期為2023
14 年7月11日，此為維修之前的粗估內容，且單上多處修改，
15 而維修結帳日期為2023年8月7日，顯見此單據並非最後維修
16 完成之狀態呈現，無法代表此案最終維修項目內容。被上訴
17 人請求賠償既是原廠的維修金額，應提出系爭車輛原廠維修
18 的工作單內容，以驗證其請求的工資費用為46,204元，並提
19 出系爭車輛維修的領料單(出料單)，以證明此次的零件是
20 原廠零件、採用更換原廠新品而非鈹噴維修、及原廠零件維
21 修金額為60,432元。

22 (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其中A部位可以鈹噴修復，
23 但此車卻以更換新品的方式修復，被上訴人未提出領料單
24 (出料單)，無法證明A部位是以更換新品維修。被上訴人
25 所提出的維修照片僅能證明此次維修復原了A、B及C部位，
26 但其求償的零件項目多達十餘項，必須一併提供其餘零件之
27 受損照，才能證明其餘零件更換是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項
28 目。且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僅有兩處，其中的B部位並未受
29 損，也非此事故之必要修復項目。

30 (四)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被上訴人雖提出一張結帳
31 工單，但其所載之項目並無法加總出其所請求之工資費用

01 46,204元、零件費用60,432元，被上訴人未出示完整證明單
02 據，以證明維修求償的總金額。且該結帳工單上所載項目，
03 亦有重複工時之問題，被上訴人應提出維修之打卡工時單
04 據，以證明是否重複收取工時數。

05 (五)系爭車輛此次受損A部位跟C部位，維修是以較貴的全部換新
06 零件去做修復，被上訴人將這些微受損之部位全部換新，金
07 額不低，上訴人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明確告
08 知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這些換下的受損零件都返還上訴
09 人（在其支付賠償費用後這些零件應為其財產），因此，對
10 於被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請求改為自所有換下之零件交付上訴人之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爰依法提起上訴，請
13 求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如查明被上訴人求償工資項
14 目有浮報或零件有多報情事，第一、二審訴訟費均由被上訴
15 人負擔等語。

16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均係其就紛爭之事實上主張，
17 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
18 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執，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
19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
20 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
21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22 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是其上訴難認合法。
23 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
24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6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8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
29 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1

法 官 陳宏璋

02

法 官 許映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6

書記官 陳逸軒